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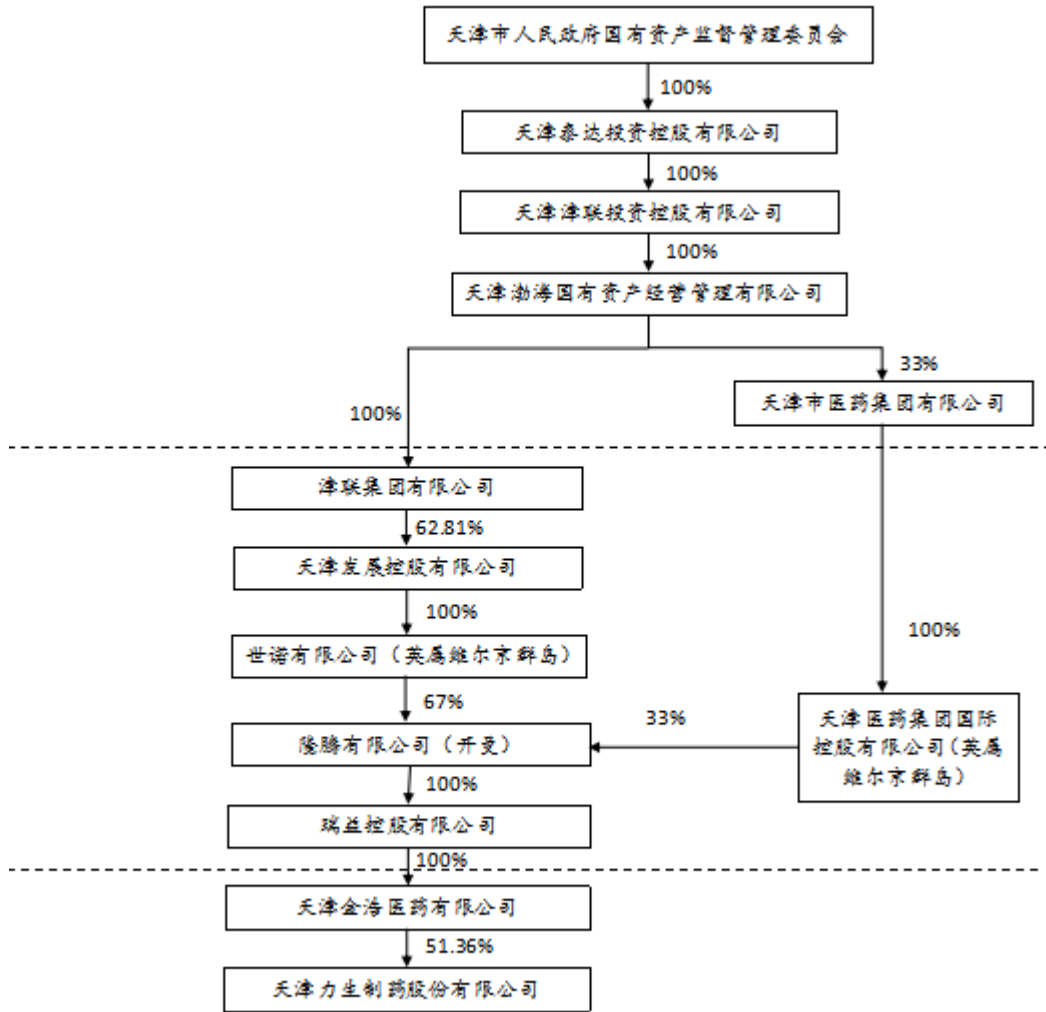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下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做优做强国有资本，打造天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靓丽名片，多措并举增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综合实力，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出具的《关于渤海国资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该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市财政局已将其间接所持6.66%泰达控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目前泰达控股已成为市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津联控股已于2021年4月28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

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泰达控股成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